離　　婚　　協　　議　　書

立離婚書人男女 何大一　　陳小妮（以下簡稱甲乙方）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難偕白首，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兩願離婚書約條件如後：

一、本離婚書約簽訂後，雙方婚姻關係解除，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。

二、雙方如對外有所負債，應各自負責清理與他方無涉。

三、雙方在婚姻存續中所生子（女） 何珍珍　約定歸 甲 方行使負擔權利義務及扶養。

四、特約條件：

依民法第一〇五〇條規定應共同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，兩願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為據外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之用。

甲方（男）：何大一　印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 號 ：L111111111

住　　址 ：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2號

立離婚書人　乙方（女）：陳小妮　印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 號 ：L222222222

住　　址 ：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2號

證　　人 ：何大明　印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證　　人 ：陳小華　印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4　年　6　月　15　日